

## 2024年度威信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威信县市场监管局	2024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个体户	不低于1%	2024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商务代理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县商务代理企业、个体	不低于5%	2023年4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3-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仅预包装食品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0%	4-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威信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威信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 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 售企业（含批 发企业和零售 企业）、其他 销售者	2%	4-10月	现场检查 、网络检 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6		特殊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 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婴幼 儿配方食品销 售者	5%	4-10月	现场检查 、网络检 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 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 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7		餐饮服务食 品安全监督 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 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 （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 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 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 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 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 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 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 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 （含集体供餐 单位）	≥1%	3月1日-10 月30日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 证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野生 动物保护法》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威信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威信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检查原料购进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管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成品、半成品混放，交叉污染等问题。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保洁不规范等问题。	小餐饮、小摊贩	≥5%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检查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审核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资质。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